

花蓮縣消防局 114 年行政裁罰 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114 年 5 月 22 日編製

目 錄

壹、前言.....	3
貳、案例類型.....	4
案例一.....	5
案例二.....	8
案例三.....	11
案例四.....	14
案例五.....	17
案例六.....	20
案例七.....	23
案例八.....	26
參、結語.....	31

花蓮縣消防局 114 年行政裁罰 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壹、前言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7 次及第 19 次委員會議中，主席針對「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內容，裁示以個案研究方式找出問題癥結、提出改善對策，並應長期推動及深入執行，以具體落實「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施政理念及核心價值。為使消防局辦理行政裁罰業務同仁更加瞭解、熟悉行政裁罰業務相關規範及潛在之違失風險，政風室編撰「行政裁罰」廉政防貪指引手冊，期能藉由個案案例之分享，避免類似弊端在機關重複發生，發揮防微杜漸的預警效益。

行政罰（Administrative sanction）是國家為維持行政秩序，達成行政目的，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人民，由行政機關依照法律或自治條例等規定，所為處以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的處罰，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包括有：「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影響名譽之處分」、「警告性處分」等。本廉政防貪指引手冊蒐集歷年來行政裁罰業務相關違失案例，歸納曾發生之主要風險態樣，以提醒行政裁罰業務承辦人員注意依法行政，機先防範廉政風險事件於未然。

貳、案例類型

案例一：警員違法將逕行舉發單抽出而不製開罰單，遭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起訴。

案例二：消防員明知消防安全檢查結果不合格，仍在檢查紀錄表上不實登載為合格，遭檢察官以涉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起訴。

案例三：員警誤認民眾為通緝犯，強行逮捕壓制造成民眾受傷，遭法院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加重傷害及強制罪判刑。

案例四：員警無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可發動身分查證之要件，竟以強暴方式剝奪民眾人身自由，遭法院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強制罪、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判刑。

案例五：派出所主管收受業者之賄賂，對違法傾倒廢土視而不見，遭法院依違背職務收賄罪判刑。

案例六：員警違法以開單繳交罰鍰、吊銷牌照等方式，協助民眾獲得不法利益，遭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判刑。

案例七：員警為便宜行事，假借職務上之權力非法搜索，遭法院依非法搜索罪判刑。

案例八：消防局主管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廠商之賄賂，協助廠商快速通過消防安全檢查，遭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起訴。

案例一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 型	警員違法將逕行舉發單抽出而不製開罰單，遭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起訴。
2	案情概述	○○地檢署調查，時任○○市警察局保安科秘書甲與○○建設公司負責人乙交好，知道該公司負責人、經理、員工及友人所駕駛車輛常有違規停車而遭員警開單舉發。甲便將建設公司負責人及員工收到的交通違規舉發單，傳送給時任偵查隊偵查佐丙、時任○○派出所所長丁與○○派出所所長戊，要求指示製單員警將逕行舉發單抽出而不製開罰單。 所長丁、偵查佐丙、所長戊藉與製單員警間的所長與警員關係，指示員警己等共 15 名製單員警抽白單，未把車輛違規照及違規資料上傳線上系統製開罰單，使車主免於繳納交通違規罰鍰。 ○○市警察局前保安科秘書甲，因與○○建設公司負責人乙交好，知道該公司成員及友人所駕駛車輛常因違停遭開單，為圖投資建案分潤的私利，竟幫忙把建設公司成員收到的交通違規舉發單，傳給轄區派出所所長、偵查佐等人，要求指示製單員警抽白單，○○地檢署將涉案的甲等 20 人，依貪污治罪

		條例起訴，並對甲求處重刑。
3	風險評估	一、當事人貪婪心態及漠視法令 當事人對於不法之利益動私心、起貪念，漠視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除存僥倖心態外，並未循法定程序辦理裁罰業務，其錯誤行為明顯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二、主管及承辦人員法紀觀念薄弱 主管及承辦人員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因法紀觀念薄弱，誤以為只要不將違法獲利所得收入自己口袋即無觸法疑慮，故心存僥倖便宜行事。 三、未建立完善內控審核機制 機關對於開單裁罰業務欠缺完善之內控審核機制，以致讓有心人士得以上下其手，從中獲得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 四、對違法行為心存僥倖 當事人欠缺違法行為之認知及遭受法律制裁之責任態度，亦認為抽單之違法行為不會被舉發，而心存僥倖。
4	防治措施	一、建立公務員正確法治觀念 機關應彙整實務案例，利用適當時機或管道辦理法紀宣導，或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藉由案例之解說加深違法案件印象，培養同仁廉潔自持觀念。 二、納入風險控管制度

		機關針對弊端及問題癥結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以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管理措施，除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外，亦可建立符合法律規定之審核標準及審核依據，藉由行政透明措施提升行政效率，降低廉政風險。 三、裁罰業務定期進行稽核控管 機關對於裁罰業務單位除應落實督導考核外，政風或其他內部控制單位應定期辦理專案稽核作業，協助機關發現缺失並及時處理，提供相應策進作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不能便宜行事，必須遵照法定程序辦理裁罰業務，並建立完整監督機制，以減少事後不必要之補正及究責作為。 四、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訓練 少數公務員因裁罰業務經辦流程繁瑣而便宜行事，或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缺思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下，未能廉潔自持乃致違法犯紀。追根究柢，應從加強機關同仁法紀教育開始著手，預防公務員因貪圖小利一時不察而違反行政程序或刑法等相關規定。藉由機關政風單位舉辦之廉政法治教育訓練或講習，透過實務案例宣導以強化基層人員法治觀念。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6	參考判決 或資料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 訴字第 493 號)
---	-------------	---------------------------------------

案例二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 型	消防員明知消防安全檢查結果不合格，仍在檢查紀錄表上不實登載為合格，遭檢察官以涉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起訴。
2	案情概述	甲為○○市消防局負責消防安檢之隊員，乙為其主管。甲至○○保齡球館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時，查知該處在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幫浦組件故障、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故障、緊急廣播設備之預備電池故障，即如實登載於「○○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分隊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經○○保齡球館業者丙向甲要求保齡球館之消防安全檢查放水，承諾給予數十萬元之不法利益後，甲再至○○保齡球館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時，明知該場所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幫浦組件故障、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故障、緊急廣播設備之預備電池故障，仍在「○○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分隊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上，就上開項目均勻選合格，並在檢查人員欄處蓋章，表示已就上開消防設備檢查完畢，主管乙

		明知上開登載不實情事，仍在主管核閱欄處蓋章，表示核可上開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 此後○○保齡球館業者丙即有恃無恐，就消防設備故障情事置之不理，從未修繕，使○○保齡球館不須改善缺失即可繼續營業，並獲得免於支付改善缺失所需費用上百萬元之不法利益，經檢察官以涉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起訴甲及乙。
3	風險評估	一、當事人貪婪心態及漠視法令 當事人輕忽對於經營之消防安全檢查及業務登載正確性之責任，漠視該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除存僥倖心態外，並未循法定程序辦理業務，其錯誤行為明顯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二、消防安檢承辦人員法紀觀念薄弱 承辦人員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消防安檢業務應負登載正確之責，卻因法紀觀念薄弱，誤以為只要不被發現即無觸法疑慮，故心存僥倖鋌而走險。 三、未建立完善內控審核機制 機關對於消防安檢之檢查結果，欠缺完善之內控審核機制，以致讓有心人士得以上下其手，從中獲得不法利益。
4	防治措施	一、落實督導查核 督導查核機制應落實執行，並於業務督導時

		不定期查核，即時發掘業務缺漏及貪瀆弊端，降低行政流程錯誤或貪瀆風險，若消防安檢承辦人員有異常或不適任等情事，應即時處置，俾利採取預警作為。 二、設置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系統使用定期查核機制 為確保消防安檢人員查調資料確為業務需求所使用，以及避免系統資料有外洩疑慮，應定期針對使用者查詢紀錄進行抽查作業，檢核查詢案件之適當性。為避免事後究責，徒增困擾，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不能便宜行事，必須遵照法定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監督機制，以減少事後不必要之補正及究責作為。 三、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訓練 少數公務員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下，未能廉潔自持乃致犯罪。追根究柢，應從加強機關同仁法紀教育開始著手，預防員工因貪圖小利一時不察而違反行政程序或刑法等相關規定。
5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二、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
6	參考判決 或資料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判決

案例三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 型	員警誤認民眾為通緝犯，強行逮捕壓制造成民眾受傷，遭法院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加重傷害及強制罪判刑。
2	案情概述	○○市○○分局○○派出所員警甲，誤認男子乙為通緝犯，強行逮捕、壓制下，造成乙受傷，遭○○地方法院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加重傷害及強制罪，各對甲判刑 5 月、拘役 10 日。 從當時乙被捕的路口監視器畫面，以及路人丙側錄影像中可清楚發現，當時員警甲和同行的員警丁，在盤查時未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身著制服或出示相關證件，以證明自己警察身分，也未依法給予乙拒絕的機會，便強行以暴力進行逮捕和壓制，因業務執行不當涉犯相關規定而受罰。
3	風險評估	一、當事人傲慢心態及漠視法令 當事人對於執法、裁罰作為之態度輕忽，誤判自己違法行為罪責之嚴重性，除存僥倖心態外，其未循法定程序辦理盤查、臨檢業務導致之錯誤行為，明顯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二、欠缺同理心又不尊重民眾之意願 員警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

		事務因法紀觀念薄弱，執行勤務時欠缺同理心又不尊重民眾之意願，以為民眾一定會配合其要求，心存僥倖便宜行事。 三、未明確告知法令依據 員警對於民眾之強制裁罰處分未明確告知法令依據，引發民眾不配合及不滿情緒，因欠缺法令依據更可能導致員警之行為違法。 四、違法盤查非依法執行公務 違法盤查非依法執行公務，民眾本即有權不配合員警之攔檢及盤查，員警貿然對民眾施行強制處分，恐係對於法令規定之誤解。 五、以強暴方式逮捕民眾於理無據 員警以強暴方式逮捕民眾，將民眾上銬帶回派出所接受調查，以強暴方式剝奪人身自由之行為，因於理無據，恐涉及多項刑事罪名。 六、對自己違法行為心存僥倖 員警欠缺違法行為之認知及遭受法律制裁之責任態度，亦認為其違法行為不會被民眾舉發，而心存僥倖。
4	防治措施	一、建立公務員正確法治觀念 聘請專家學者彙整實務案例，利用適當時機或勤務訓練管道辦理宣導，為基層員警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藉由案例講解加深印象，培養員警守法重紀之觀念。 二、納入風險內控制度 針對弊端及問題癥結召開研商會議，健全相

		關法制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建立符合法律規定之審核標準及審核依據，以提升行政效率，降低廉政風險。 三、執行業務稽核控管 業務單位除應落實督導考核外，政風或其他內部控制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協助機關發現缺失並及時處理，適時提供策進作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不能便宜行事，必須遵照法定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監督機制，以減少事後不必要之補正及究責作為。 四、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訓練 少數員警因業務流程繁瑣而便宜行事，或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下，導致犯罪。追根究柢，應從加強基層員警法紀教育開始著手，預防員警一時不察而違反行政程序或刑法等相關規定。政風單位定期舉辦廉政法治教育訓練及講習，藉由實務案例宣導，強化基層員警法治觀念。
5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 二、刑法第 296 條強制罪。
6	參考判決 或資料	聯合新聞網 114 年 4 月 22 日報導

案例四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 型	員警無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可發動身分查證之要件，竟以強暴方式剝奪民眾人身自由，遭法院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強制罪、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判刑。
2	案情概述	甲擔任○○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警員，執行巡邏勤務時見乙獨自行走在公共道路的路邊，甲明知乙並無形跡可疑或其他可懷疑其有犯罪嫌疑之情形，且無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各款可發動身分查證之要件，竟要求乙告知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並佯稱：「怕妳有沒有被報失蹤」云云，經乙以依法無據為由，拒絕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並要求離去後，甲竟假借其執行警察職務之機會，基於強制之犯意，令乙需配合返回派出所查驗身分，並以身體阻擋乙之強暴方式，阻擋其離去，以此方式妨害乙之行動自由權利。 民眾乙多次向員警甲詢問其遭臨檢、盤查之原因及依據，甲均未明確告知合法攔檢、盤查之依據，乙遂對甲濫行執法過程心有不滿，並評論道：「真的很蠢」、「你做的事情違反你的工作」等語，而甲明知自己係違法攔檢及查證個人資料，並非依法執行職務，乙所言係合理評論，並無涉犯妨害公務犯行，竟仍假借執行職務之機

		會，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以乙於其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係犯妨害公務罪嫌之現行犯為由，而進行逮捕，乙當下拒絕並加以抵抗，員警甲為逮捕乙而發生拉扯將其摔倒於道路，又將乙壓制在地造成乙受有擦傷，被員警甲將乙逮捕並上銬帶回○○派出所接受調查，以此強暴方式剝奪乙人身自由。 本案員警甲經法院判決，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	風險評估	一、當事人傲慢心態及漠視法令 當事人對於執法、裁罰作為之態度輕忽，誤判自己違法行為罪責之嚴重性，除存僥倖心態外，其未循法定程序辦理盤查、臨檢業務導致之錯誤行為，明顯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二、欠缺同理心又不尊重民眾之意願 員警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事務因法紀觀念薄弱，執行勤務時欠缺同理心又不尊重民眾之意願，以為民眾一定會配合其要求，心存僥倖便宜行事。 三、未明確告知法令依據 員警對於民眾之強制裁罰處分未明確告知法令依據，引發民眾不配合及不滿情緒，因欠

		缺法令依據更可能導致員警之行為違法。 四、違法攔檢非依法執行公務 違法攔檢非依法執行公務，民眾本即有權不配合員警之攔檢及盤查，員警貿然冠以妨害公務之罪名，甚至施行強制處分，恐係對於法令規定之誤解。 五、以強暴方式逮捕民眾於理無據 員警以強暴方式逮捕民眾，將民眾上銬帶回派出所接受調查，以強暴方式剝奪人身自由之行為，因於理無據，恐涉及多項刑事罪名。 六、對自己違法行為心存僥倖 員警欠缺違法行為之認知及遭受法律制裁之責任態度，亦認為其違法行為不會被民眾舉發，而心存僥倖。
4	防治措施	一、建立公務員正確法治觀念 聘請專家學者彙整實務案例，利用適當時機或勤務訓練管道辦理宣導，為基層員警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藉由案例講解加深印象，培養員警守法重紀之觀念。 二、納入風險內控制度 針對弊端及問題癥結召開研商會議，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建立符合法律規定之審核標準及審核依據，以提升行政效率，降低廉政風險。 三、執行業務稽核控管

		業務單位除應落實督導考核外，政風或其他內部控制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協助機關發現缺失並及時處理，適時提供策進作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不能便宜行事，必須遵照法定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監督機制，以減少事後不必要之補正及究責作為。 四、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訓練 少數員警因業務流程繁瑣而便宜行事，或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下，導致犯罪。追根究柢，應從加強基層員警法紀教育開始著手，預防員警一時不察而違反行政程序或刑法等相關規定。政風單位定期舉辦廉政法治教育訓練及講習，藉由實務案例宣導，強化基層員警法治觀念。
5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 296 條強制罪。 二、刑法第 302 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6	參考判決或資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矚訴字第 3 號妨害自由案件

案例五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 型	派出所主管收受業者之賄賂，對違法傾倒廢土視而不見，遭法院依違背職務收賄罪判刑。

2	案情概述	業者甲承攬○○市○○區某營建工地廢棄物清理工程，甲為規避查緝，違法將廢棄物回填至低窪農地，因擔心遭轄區○○分局取締告發，甲分別透過掮客乙及里長丙與○○派出所所長丁接洽。雙方談妥每次傾倒廢棄物前，以每台車交付新台幣 300 元或 500 元賄款給丁，總計前後共收賄新台幣數十萬元。 ○○市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所長丁被控收受業者甲賄賂數十萬元，對違法傾倒廢土視而不見。更二審依違背職務收賄罪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日前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
3	風險評估	一、當事人貪婪心態及漠視法令 當事人對於不法之利益動私心、起貪念，漠視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除存僥倖心態外，並未循法定程序辦理裁罰業務，其錯誤行為明顯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二、承辦人員法紀觀念薄弱 承辦人員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因法紀觀念薄弱，以為只要違法獲利所得不被發現即無觸法疑慮，故心存僥倖便宜行事。 三、對違法行為心存僥倖 當事人欠缺違法行為之認知及遭受法律制裁之責任態度，亦認為護航違法業者之不作

		為行為不會被舉發，而心存僥倖。
4	防治措施	一、建立公務員正確法治觀念 機關應彙整實務案例，利用適當時機或管道辦理法紀宣導，或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藉由案例之解說加深違法案件印象，培養同仁廉潔自持觀念。 二、納入風險控管制度 機關針對弊端及問題癥結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以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管理措施，除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外，亦可建立符合法律規定之審核標準及審核依據，藉由行政透明措施提升行政效率，降低廉政風險。 三、對經辦業務進行稽核控管 機關對於經辦業務除應落實督導考核外，政風或其他內部控制單位應定期辦理專案稽核作業，協助機關發現缺失並及時處理，提供相應策進作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不能便宜行事，必須遵照法定程序辦理裁罰業務，並建立完整監督機制，以減少事後不必要之究責作為。 四、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訓練 少數公務員因負責業務經辦流程繁瑣而便宜行事，或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缺思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下，未能廉潔自持乃致違法犯紀。追根究柢，應從加強機關同仁法

		紀教育開始著手，預防公務員因貪圖小利一時不察而違反行政程序或刑法等相關規定。藉由機關政風單位舉辦之廉政法治教育訓練或講習，透過實務案例宣導以強化基層人員法治觀念。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
6	參考判決 或資料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6 號

案例六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 型	員警違法以開單繳交罰鍰、吊銷牌照等方式，協助民眾獲得不法利益，遭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判刑。
2	案情概述	員警甲主管交通違規事件，他的高中同學乙是汽車業務代辦業者。當時的道交條例有個漏洞可鑽，根據同條例第 12 條，領有牌照卻沒有掛牌、牌照吊扣期間行駛等行為，該車將被「吊銷」牌照並移置保管。實務上「吊銷」比「吊扣」處罰效果更重，然而車牌被吊銷後無從吊扣，且吊銷後不用再等待半年，車主可以直接驗車重新申請牌照上路。

		業者乙受到車主丙所託，用上述方法提前取車，駕駛被吊扣牌照的車輛到指定地點，再用通訊軟體告知員警甲「某某地點有違規車輛」，藉由這種方式，員警甲到場先後開出 6 張紅單，送往監理站依規定辦理罰鍰、吊銷牌照，6 名車主繳納罰鍰後重新驗車、領取新照，比原本預計的上路時間提早了 3 個月左右，因而獲得不法利益。 員警甲開出 6 張「未依規定掛牌」的紅單，吊銷 6 張牌照，這些牌照原本因為超速被吊扣半年，被吊銷後反而可以直接申請換照，不用等半年，車主因而獲得不法利益。○○地方法院日前一審判決，員警甲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緩刑 2 年。
3	風險評估	一、當事人貪婪心態及漠視法令 當事人對於不法之利益動私心、起貪念，漠視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除存僥倖心態外，並未循法定程序辦理裁罰業務，其錯誤行為明顯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二、承辦人員法紀觀念薄弱 承辦人員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因法紀觀念薄弱，誤以為只要不將違法獲利所得收入自己口袋即無觸法疑慮，故心存僥倖便宜行事。

		三、未建立完善內控審核機制 機關對於吊扣或吊銷牌照之裁罰業務欠缺完善之內控審核機制，以致讓有心人士得以上下其手，從中獲得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 四、對違法行為心存僥倖 當事人欠缺違法行為之認知及遭受法律制裁之責任態度，亦認為吊扣改吊銷牌照之違法行為不會被舉發，而心存僥倖。
4	防治措施	一、建立公務員正確法治觀念 機關應彙整實務案例，利用適當時機或管道辦理法紀宣導，或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藉由案例之解說加深違法案件印象，培養同仁廉潔自持觀念。 二、納入風險控管制度 機關針對弊端及問題癥結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以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管理措施，除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外，亦可建立符合法律規定之審核標準及審核依據，藉由行政透明措施提升行政效率，降低廉政風險。 三、裁罰業務定期進行稽核控管 機關對於裁罰業務單位除應落實督導考核外，政風或其他內部控制單位應定期辦理專案稽核作業，協助機關發現缺失並及時處理，提供相應策進作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不能便宜行事，必須遵照法定程序辦理裁罰

		業務，並建立完整監督機制，以減少事後不必要之補正及究責作為。 四、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訓練 少數公務員因裁罰業務經辦流程繁瑣而便宜行事，或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缺思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下，未能廉潔自持乃致違法犯紀。追根究柢，應從加強機關同仁法紀教育開始著手，預防公務員因貪圖小利一時不察而違反行政程序或刑法等相關規定。藉由機關政風單位舉辦之廉政法治教育訓練或講習，透過實務案例宣導以強化基層人員法治觀念。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6	參考判決 或資料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訴字第404號

案例七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 型	員警為便宜行事，假借職務上之權力非法搜索，遭法院依非法搜索罪判刑。
2	案情概述	甲、乙均為○○分局○○派出所員警，為調查丙涉嫌詐欺案，持○○地方法院核發的搜索票到丙位於○○市○○區住處，等待丙進出時執

		行搜索。 未料 2 人發現丙不在該處，請分局同事再調查發現丙實際是住在△區另一處所，甲、乙明知法院核發的搜索票範圍是記載「○○區」地址，卻為便宜行事，當天下午 4 點多拿該票到丙「△區」住處，要求他配合。甲、乙出示記載「○○區」的搜索票，還向丙表示有檢察官開立的拘票備用，以此名義扣押丙的電話、製作搜索扣押筆錄，假借職務上之權力非法搜索，後經丙發現提告。 ○○市○○分局員警甲、乙為抓涉嫌詐欺的丙，到○○市埋伏時發現他不在，不顧搜索票開立的範圍是「○○區」住所，持同張票到丙「△區」所在地搜索；法院以員警便宜行事犯法，考量 2 警當庭跟丙道歉、已賠 6 萬元，依非法搜索罪各判拘役 30 日。
3	風險評估	一、當事人傲慢心態及漠視法令 當事人對於執法、裁罰作為之態度輕忽，誤判自己違法行為罪責之嚴重性，除存僥倖心態外，其未循法定程序辦理盤查、臨檢業務導致之錯誤行為，明顯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二、欠缺同理心又不尊重民眾之意願 員警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事務因法紀觀念薄弱，執行勤務時欠缺同理

		心又不尊重民眾之意願，以為民眾一定會配合其要求，心存僥倖便宜行事。 三、未明確告知法令依據 員警對於民眾之強制裁罰處分未明確告知法令依據，引發民眾不配合及不滿情緒，因欠缺法令依據更可能導致員警之行為違法。 四、違法搜索非依法執行公務 違法搜索非依法執行公務，民眾本即有權不配合員警之搜索，員警貿然施行強制處分，恐係對於法令規定之誤解。 五、對自己違法行為心存僥倖 員警欠缺違法行為之認知及遭受法律制裁之責任態度，亦認為其違法行為不會被民眾舉發，而心存僥倖。
4	防治措施	一、建立公務員正確法治觀念 聘請專家學者彙整實務案例，利用適當時機或勤務訓練管道辦理宣導，為基層員警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藉由案例講解加深印象，培養員警守法重紀之觀念。 二、納入風險內控制度 針對弊端及問題癥結召開研商會議，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建立符合法律規定之審核標準及審核依據，以提升行政效率，降低廉政風險。 三、執行業務稽核控管

		業務單位除應落實督導考核外，政風或其他內部控制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協助機關發現缺失並及時處理，適時提供策進作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不能便宜行事，必須遵照法定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監督機制，以減少事後不必要之補正及究責作為。 四、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訓練 少數員警因業務流程繁瑣而便宜行事，或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下，導致犯罪。追根究柢，應從加強基層員警法紀教育開始著手，預防員警一時不察而違反行政程序或刑法等相關規定。政風單位定期舉辦廉政法治教育訓練及講習，藉由實務案例宣導，強化基層員警法治觀念。
5	參考法令	刑法第 125 條非法搜索罪。
6	參考判決 或資料	聯合新聞網 114 年 1 月 1 日報導

案例八

項次	標 題	說 明
1	類 型	消防局主管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廠商之賄賂，協助廠商快速通過消防安全檢查，遭檢察官

		以貪污治罪條例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起訴。
2	案情概述	甲擔任○○市消防局科長期間，對○○縣轄境內建築物有關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以及竣工勘驗的合格與否，具有實質上審查認定許可與否之權限，而乙、丙、丁等廠商因受業主請託亟欲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能快速處理以通過消防安全檢查，遂透過行賄慣以後謝方式收賄之甲，以求快速通過消防安全檢查。 甲以催辦部屬戊儘速會勘，甚至罔顧部屬時程安排，自行聯繫申請人排定會勘期日，要求部屬配合，並分別透過廠商己、庚兩人議價購屋，且接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辛招待前往○○縣○○鄉○○農場住宿及用餐。 甲對於廠商乙、丙、丁快速通過消防檢查之要求收受賄賂，未要求違法處理而係催促承辦人戊儘速檢查，是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廠商之賄賂，經○○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等罪起訴。
3	風險評估	一、當事人貪婪心態及漠視法令 當事人對於不法之利益動私心、起貪念，漠視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除存僥倖心態外，並未循法定程序辦理經辦業務，其錯誤行為明顯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二、主管及承辦人員法紀觀念薄弱

		主管及承辦人員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因法紀觀念薄弱，誤以為只要違法獲利所得不被發現即無觸法疑慮，故心存僥倖便宜行事。 三、分案單憑主管喜好易茲弊端 對於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之審查及竣工勘驗業務以分案單勾選承辦人之方式分派案件，易造成主管以個人喜好「因案選人」，進而衍生漏洞孳生弊端之情事。 四、主管親赴現場對承辦人員施壓 主管擅自更改會勘或消防安檢時程，有時也會親赴現場，使廠商認為渠能將會勘時程提前，亦能左右承辦人之判斷，認為渠有查驗結果最終決定權，亦對業務承辦人員依法行政之作業造成一定程度之壓力。 五、未建立完善內控審核機制 機關對於消防圖說審查業務欠缺完善之內控審核機制，以致讓有心人士得以上下其手，從中獲得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 六、對違法行為心存僥倖 當事人欠缺違法行為之認知及遭受法律制裁之責任態度，亦認為收受賄賂之違法行為不會被舉發，而心存僥倖。
4	防治措施	一、建立公務員正確法治觀念 機關應彙整實務案例，利用適當時機或管道辦理法紀宣導，或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廉政教

育訓練，藉由案例之解說加深違法案件印象，培養同仁廉潔自持觀念。

二、納入風險控管制度

機關針對弊端及問題癥結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以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管理措施，除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外，亦可建立符合法律規定之審核標準及審核依據，藉由行政透明措施提升行政效率，降低廉政風險。

三、裁罰業務定期進行稽核控管

機關對於裁罰業務單位除應落實督導考核外，政風或其他內部控制單位應定期辦理專案稽核作業，協助機關發現缺失並及時處理，提供相應策進作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不能便宜行事，必須遵照法定程序辦理裁罰業務，並建立完整監督機制，以減少事後不必要之補正及究責作為。

四、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訓練

少數公務員因裁罰業務經辦流程繁瑣而便宜行事，或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缺思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下，未能廉潔自持乃致違法犯紀。追根究柢，應從加強機關同仁法紀教育開始著手，預防公務員因貪圖小利一時不察而違反行政程序或刑法等相關規定。藉由機關政風單位舉辦之廉政法治教育訓練或講習，透過實務案例宣導以強化基層人員法

		治觀念。 五、查驗案件定期更替搭配人員 為加強防範及避免安檢弊端，辦理建物設備圖審及查驗應落實缺失一次告知，並採網路掛件、電腦隨機分案以減少爭議。採用 2 人以上會勘小組查驗案件，並定期更替搭配人員，避免風紀問題。 六、落實職務輪調制度 落實職務輪調制度，除一級主管之輪調，另針對安檢相關人員，定期檢討業務執行情形，依檢討結果予以調整。 七、推廣線上申辦及進度查詢功能 推廣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及建築物消防安全竣工查驗線上申辦及進度查詢功能，使審查時程行政透明，以杜絕不法設備師(士)及相關公務人員「上下其手」之機會。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6	參考判決 或資料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406 號刑事判決

參、結語

國家對於人民違法行為之處罰或制裁，係對受處罰者之基本權利，實質上產生侵害之法律效果，故其職權行使應受到合憲性之檢驗。至於，行政裁罰權之行使，應注意違規情節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使責罰相當，並避免過於苛刻。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明定，行政機關依法應作成行政處分者，除有法規之依據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需一律注意，並斟酌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之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以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之根據。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訴願。而訴願要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最簡單的方式，就是看裁處書或裁處函最上頭的機關名稱，而訴願須於收到處分後 30 日內，提出「訴願書」至原處分機關。而原處分機關會審查訴願是否有理由，如認為無理由，則應於 20 日內檢具答辯書，連同卷證送上級機關之訴願審議委員會，由訴願會審議訴願是否有理由，若有理由，則會廢棄原處分，人民無庸繳交罰鍰；若無理由，則會下訴願駁回之決定。

行政罰之裁處，係剝奪、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裁罰性不利行政處分，為符合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以保障人民權益，自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及聽證之機會，因此行政罰法除參照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就給予陳述意見之原則及例外，以及受處罰者得申請舉行聽證之要件及例外事由為特別規定，以期明確；並明定行政機關裁處時應作成裁處書及為合法送達，以昭慎重。行政裁罰為國家公權力之行使，亦應遵守國際公約所要求之法定程序及界限。